



---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支柱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目錄

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模版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模版LI2：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模版LIA：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表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表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表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表CRD：在STC 計算法下使用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表CCRA：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模版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模版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計算法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表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模版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模版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表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模版MR1：在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本文件載有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支柱披露的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按照風險類型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RWA」）及其他財務數據。以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製。

## 1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9月30日
<b>資本</b>		
普通股權第一級	20,280,533	20,230,416
第一級	20,280,533	20,230,416
總計	21,027,701	20,946,777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	69,378,136	66,883,706
<b>資本充足比率</b>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9.23%	30.25%
一級資本比率	29.23%	30.25%
總資本比率	30.31%	31.32%

## 2 槓桿比率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9月30日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第一級資本	20,280,533	20,230,416
風險承擔總額	188,925,966	186,258,167
槓桿比率	10.73%	10.86%

槓桿比率乃根據由金管局發出槓桿比率框架編製。

##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公司整體運營尤其重要。因此，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旨在監控，評估和管理其在開展活動時所承擔的主要風險。具體而言，本公司從事的活動以及這些活動所產生的風險必須與公司的使命和價值主張，關鍵原則以及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風險治理框架包括本公司識別，度量，管理，監控，報告和控制風險的政策，程序和流程。獨立風險管理與其他獨立控制職能至少每年審閱及更新此風險治理框架，並根據需要解決因公司或其運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改。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RMC）和董事會至少每年審閱及批准風險治理框架。

董事會授權RMC制定風險偏好聲明，定期審查並徵求董事會的批准。該委員會確保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政策和限制，以確定，衡量，減輕和控制本公司在其業務活動中所承擔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採用風險分類標準以支持本公司範圍內的框架，包括風險治理框架。風險分類法和風險治理框架包括以下風險類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行為風險，法律風險和戰略風險。

風險管理是所有員工的基本責任。為了明確責任，本公司通過三道防線管理風險：（i）業務單位管理，（ii）獨立監控單位和（iii）內部審計。三道防線在系統化的論壇及過程中相互協作，將各種觀點融合在一起，並引領公司走向以符合客戶利益，創造經濟效益及負責任的結果。

### *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管理*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均對其風險負責，並負責評估及管理其風險。各業務單位還負責制定監控措施，以降低重要風險，評估內部監控及促進合規和監控文化。通過以上，業務單位需要維持適當的人員配置及實施適當的程序來履行其風險治理責任。

業務單位組織和主持涵蓋風險考慮的多個委員會和理事會，獨立監控單位參與其中，這些委員會或理事會旨在審議關於資本，資產和負債，商業慣例，業務風險和控制，兼併和收購，公平貸款和獎勵。

### *第二道防線：獨立監控單位*

本公司的獨立監控單位確立了企業管理和監督風險的標準，包括遵守適用法律，監管要求，政策和其他相關行為標準。在其他職責外，獨立監控單位為業務單位提供建議和培訓，並建立工具，方法，流程和監督業務單位用於監控及合規文化的措施。第二道防線為第一線單位評估和管理風險提供了可信的挑戰。本公司的獨立監控單位包括獨立風險管理，獨立合規風險管理（ICRM），反洗錢（AML），財務，法律和人力資源。

##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的作用是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監管機構提供獨立和及時有關於管治，風險管理和監控有效性的保證，以緩解當前和不斷變化的風險並加強公司內部的監控文化。

本公司已製定政策和程序以識別和分析這些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制和監控措施，並通過可靠和最新的管理和信息系統持續監控風險和限制。本公司不斷修改和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以反映市場，產品和最佳實踐風險管理流程的變化。內部審計還定期進行審計，以確保遵守政策和程序。

###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涉及使用各種技術來評估金融機構潛在的脆弱性（通常以其盈利能力，流動性和資本充足率）為“壓力”業務狀況，從而在銀行風險管理中發揮重要作用。亦是主管通常用於評估銀行體系風險和脆弱性的工具。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壓力測試計劃負有最終責任，而高級管理層應對計劃的實施，管理和監督負責。

各風險管理人員應定期審查壓力參數和假設。壓力測試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如果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商業模式/戰略發生重大變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應要求進行臨時壓力測試。

高級管理層應該在集體知識，專業和判斷設計/認可情景參數/假設時下討論和審查壓力情景。董事會最終負責審閱和批准壓力測試方案。壓力情景應設計用來評估公司在嚴重但合理的情況下在各種事件和嚴重程度下的地位。壓力情景的設計應考慮到公司的運營和業務模式以及解決所有相關重大風險的關鍵漏洞。

總體而言，銀行範圍的壓力測試應該主要用於捕捉不利的宏觀經濟情景。此外，還可以對其他類型的情景進行影響評估（例如特定的運營損失事件或負面的聲譽問題）。亦應該考慮不同風險之間的聯繫。

## 模版0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按照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最低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9,223,541	56,713,051	4,737,883
2	其中STC計算法	59,223,541	56,713,051	4,737,883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107,081	156,153	8,566
5	其中 SA-CCR計算法 <sup>註</sup>	63,056	106,515	5,044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86,840	489,347	38,947
15	其中STC(S)計算法	486,840	489,347	38,947
16	市場風險	222,550	138,050	17,804
17	其中STM計算法	222,550	138,050	17,804
19	業務操作風險	9,817,925	9,825,875	785,434
21	其中STO計算法	9,817,925	9,825,875	785,434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479,801	438,770	38,384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479,801	438,770	38,384
25	<b>總計</b>	<b>69,378,136</b>	<b>66,883,706</b>	<b>5,550,250</b>

註：採用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前，本銀行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衍生工具合約之違責風險承擔。

本公司以「標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並沒有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提供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於2017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g)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賬面值	監管綜合範疇 下的賬面值	各項目之賬面值：				
			按信貸風險 框架	按對手方信 貸風險框架	按證券化類別 框架	按市場風險 框架	不受資本要求 或資本扣減
<b>以港幣千元位列示</b>							
<b>資產</b>							
現金及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8,444,652	4,497,772	4,497,772	-	-	-	-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411,932	43,277,812	43,277,812	-	-	-	-
貸款及墊款	-	-	-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4,048,216	74,815,165	74,815,165	-	-	-	-
同業貸款及墊款總額	33,919,000	-	-	-	-	-	-
減值準備	(227,996)	(227,996)	-	-	-	-	(227,996)
貿易票據	329	329	329	-	-	-	-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7,856,032	27,758,174	27,758,174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42,763	27,442,763	25,009,449	-	2,433,314	-	-
固定資產	407,025	407,025	407,025	-	-	-	-
無形資產	85,813	85,813	-	-	-	-	85,813
遞延稅項資產	53,554	53,554	-	-	-	-	53,554
其他資產	3,425,530	3,522,302	2,530,089	97,858	888	-	893,467
<b>資產總值</b>	<b>180,866,850</b>	<b>181,632,713</b>	<b>178,295,815</b>	<b>97,858</b>	<b>2,434,202</b>	-	<b>804,838</b>
<b>負債</b>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46,755	146,755	-	-	-	-	146,755
客戶存款	154,201,564	154,968,513	-	-	-	-	154,968,513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23,892	23,892	-	-	-	-	23,892
當期稅項	56,126	56,126	-	-	-	-	56,126
其他負債	5,017,124	5,016,038	-	-	-	-	5,016,038
<b>負債總額</b>	<b>159,445,461</b>	<b>160,211,324</b>	-	-	-	-	<b>160,211,324</b>

## 模版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示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2017年12月31日：

		(a)	(b)	(c)	(d)	(e)
		總額	項目按：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 框架	對手方信貸風險 框架	市場風險 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180,827,875	178,295,815	2,434,202	97,858	-
2	-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總計淨額	180,827,875	178,295,815	2,434,202	97,858	-
4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74,985,468	631,262	-	-	-
5	因對手方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承擔	158,081	-	-	158,081	-
6	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認可的抵押品	(10,310,256)	(10,310,256)	-	-	-
7	外匯風險承擔的淨頭寸	222,556	-	-	-	222,556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71,529,518	168,616,821	2,434,202	255,939	222,556



## 表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以下提供會計帳面值（如模版LI1所界定）及以監管資本為目的而考慮的數額（如模版LI2所界定）之間所觀察到的差別的描述解。

### 模版LI1 (a)及(b)欄的數額之間出現的重大差別的原因

- i) 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賬面值已扣除對外幣保證金產品賬戶作出的淨額調整。
- ii) 財務報表中呈報距離合約到期日不超過1個月的“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歸類為“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存款結餘分類為“貸款及墊款”。

### 模版LI2中會計值與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數額之間的差別的主要原因

- i) 用作監管用途的風險承擔包含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包括應用信用換算因數(CCF)後的或有負債及承諾。
- ii) 用作監管用途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除現行風險承擔外，還包括將交易或合約的本金額乘以CCF所得的數額而產生的潛在風險承擔。
- iii) 風險承擔是在標準計算法下扣除信用風險轉移後計算的。
- iv) 在市場風險框架下，風險承擔包含外匯風險承擔的淨頭寸。

## 金融工具估值

公允價值估計通常具有主觀性，並根據金融工具的特點和相關市場信息在特定時間點進行估數。在可行的情況下，最合適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市場報價。在大多數金融工具缺乏有組織二級市場的情況下，特別是對於貸款，存款和非上市衍生工具而言，並沒有直接的市場價格。因此，這些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基於使用當前市場參數的完善的估值技術計算的。特別是，公允價值是在給定報告日適用的理論值，因此只能用作未來銷售中可實現價值的指標。

所有評估模型在被用作財務報告基礎之前均由合格及獨立於創建模型人員進行驗證。這些技術涉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各種金融工具所用假設和判斷的風險特徵影響，包括折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預期損失經驗和其他因素。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這些估計和最終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與獨立市場相比，衍生的公允價值估計不一定能夠得到證實，並且在很多情況下不能立即出售這些工具。

下列方法和重大假設應用於確定下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i) 活期存款和沒有特定到期日的儲蓄賬戶的公允價值被假定為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應要求的應付金額；
- (ii) 可變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假設與其賬面價值相近，而對於貸款和非上市債券，因此不考慮其信用質量的變化，因為信用風險的影響分別通過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的減值準備金額；
- (i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固定利率貸款及按揭的公允值乃按比較授出貸款時的市場利率與類似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進行比較；和
- (iv)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的公允值乃透過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根據其將接受或支付的終止合約金額的模型估計估計，並考慮當時市況及交易方當時的信譽。所使用的折現率是財務狀況表日的類似工具的市場利率。期權合約的公允價值通過應用二項估值模型確定。參數是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相關數據。

### 公允價值分級

公允價值計量的分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詳情如下：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參數的公允值，即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參數的公允值，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參數，而未使用重要及經驗證的參數和模型。未經驗證的參數是沒有市場數據。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未經核實的參數或未經驗證模型所得出的公允值。

## 表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為因信貸質量下降（或降級風險）或借款人，交易對手，第三方或發行人未履行其財務或合同義務而導致的損失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貸款及墊款的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貿易業務的交易對手風險，以及第三者代本公司持有、收取或支付現金。本公司通過(a)目標市場定位、(b)貸款審批流程、(c)貸後監控以及(d)補救管理程序來確認和管理這些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本公司信貸組合的素質和表現，藉此確保其長期維持在一定水平和具盈利能力的增長。信貸風險管理部門透過下列方法管理、監察和控制本公司的所有信貸風險：

- 就新購入、投資組合管理、接收和回收信貸組合制定信貸政策；
- 針對分部、部門、行業、用途及抵押品制定投資組合的風險接受準則；
- 對信貸風險進行獨立的審閱及客觀的評估；
- 制定限額以控制投資組合、行業、交易對手和國家等的風險承擔；
- 監察信貸組合的表現（包括抵押品的狀況），並制定有效的補救策略；
- 評估可能對信貸組合的素質和表現構成影響的負面情況；
- 制定主要風險指標，以持續評估市場情況；及
- 就與信貸有關的不同問題向業務單位提供意見及指引。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消費和財資業務。

### 消費信貸風險

全球消費信貸和欺詐風險政策（GCCFRP）以及全公司的風險評級政策是全球消費風險管理的基礎。GCCFRP提供了管理信貸和欺詐風險的規則，並為權限，例外和限制提供了定義。獨立風險管理能否成功管理風險由穩健的監控框架補充，其中包括：持續的業務監控；基於風險的獨立驗證；偵察機制包括頻密投資組合和業務檢閱；和穩健的風險偏好框架。

通過各種關鍵風險指標（KRI），基準和財務指標，對已建立風險限制和容限的一致性進行主動監測。其中包括風險容忍限制，要求每個投資組合都要獲得開展批准和年度重新批准風險容忍度。此外，開展基準是一個重要的監控機制，以確保本公司在任何單獨業務開展的風險偏好能一致執行。還有很多監測系統和觸發機制來確定是否需採取額外的審查或行動。風險容忍限度和風險偏好比率是重要的關鍵風險指標，需要高級管理層進行額外審查，並在觸發違規行為時採取具體行動。

本公司是根據每類消費貸款業務中大量同類型但價值較小的交易設計消費信貸政策、審批程序和信貸授權。鑒於消費銀行業務的性質，信貸政策主要基於不同產品和不同種類客戶的風險統計分析結果而釐定。本公司已就新推出的產品制定風險評估方法，並且定期檢討現有產品的條款，以達到理想的客戶組別。

### 財資交易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主要與信貸評級良好的公司實體、機構或政府進行財資交易。因此，本公司財資業務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不大。

### 跟信貸有關的承擔

與信貸有關的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類似。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

### 淨額結算安排

本公司會盡量跟交易對手訂立淨額結算安排。在此項安排下，跟對手的所有交易結餘均會在拖欠情況出現時終止，而所有餘額亦將以淨額結算。

### 信貸風險集中

本公司的策略是透過分散資產投資組合，以減低任何信貸風險集中。整體資產組合由抵押產品（按揭及保證金融資）和信用卡及無抵押循環信貸的平衡混合所組成。

##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81,860	109,029,067	227,996	108,882,931
2	債務證券	-	52,555,780	-	52,555,78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796,346	-	1,796,346
4	<b>總計</b>	<b>81,860</b>	<b>163,381,193</b>	<b>227,996</b>	<b>163,235,057</b>

貸款包括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逾一年的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及相關應收利息。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包括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遠期有期存款及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和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的其他承擔。

##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b>84,455</b>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67,453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753)
4	撇帳額	(158,976)
5	其他變動	(10,319)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b>81,860</b>

##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描述資料，下表就2017年12月31日補充在模版CR1及CR2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

### (i)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量

本公司根據呈報金管局所採用的貸款分類制度將貸款及墊款分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和墊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逾期3個月或以下	<u>1,003,441</u>

### (ii) 資產減值 – 客戶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照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折現短期應收款所產生的影響不大，則不會折現計算。

信貸虧損準備總額可分為兩部分：個別減值準備和整體減值準備。

本公司首先個別評估單項而言屬重大的金融資產，以及個別或共同評估單項而言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如果本公司認為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不論重大與否)，該金融資產將包括在一組具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中，並且共同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接受減值評估及其減值損失獲得或持續獲得確認的資產不會包括在共同減值評估內。

個別減值準備是以管理層對預期收取並以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現值作出的最佳估計為準。在估計有關的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就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和任何有利於本公司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各項已減值資產按其本身素質進行評估。

管理層會在衡量是否提撥整體貸款虧損準備時，考慮信貸素質、組合規模、集中度和經濟環境等因素。為了估計所需的準備額，本公司根據以往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作出假設，以界定本公司制定固有虧損模型的方法，並釐定所需的輸入參數。

本公司所提撥減值準備的準確程度，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準確地估計個別評估減值準備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釐定整體減值準備所用的模型假設及參數。雖然這些估計和假設均涉及判斷，但本公司相信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可算合理和充分。

如果日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和時間與以往估計相比出現變動，並且客觀地與撇減後的事件相關，便會導致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準備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在損益賬內列支或計入。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而應已釐定的貸款及應收款賬面金額為限。

如果不能合理地預期收回貸款及相關的應收利息，便會作出沖銷。

附帶重新商定條款的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重組的貸款，而本公司已給予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重新商定的貸款及應收款須受持續的監察，以確定是否仍屬減值或逾期。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iii) 按地理區域、行業和剩餘期限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地理區域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	105,224,358
美國	46,621,887
其他	11,616,808
<b>總計</b>	<b>163,463,053</b>
行業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17年 12月31日
同業	34,144,803
官方部門	52,555,780
非銀行私營機構	
- 個人	72,511,420
- 其他	4,251,050
<b>總計</b>	<b>163,463,053</b>
剩餘期限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17年 12月31日
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最多一年	78,162,600
1年至5年	52,694,568
5年以上	32,487,032
無註明日期或逾期	118,853
<b>總計</b>	<b>163,463,053</b>

(iv)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17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已逾期：	
- 3個月至6個月	36,697
- 6個月至1年	-
- 1年以上	446
	<b>37,143</b>
就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有擔保部分所持有抵押品 的現行市值	<b>4,005</b>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有擔保部分	446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無擔保部分	36,697
	<b>37,143</b>

##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 (iv)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有抵押部分是就未償還結餘所持有的抵押品數額。當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及墊款總額時，則只計入與貸款及墊款總額等同的抵押品價值。

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大多以物業為主。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 (v)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21,853

經重組貸款及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條件的貸款及墊款。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並不包括任何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已包括在第(iv)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中。

### (v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17年  
12月31日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37,143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21,853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58,996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此外，非個人以外的行業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 表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認可淨額計算界定為按照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進行的淨額計算。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本公司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時亦只採用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

就所有附帶抵押品的信貸安排(樓宇分期按揭，有認可擔保的非循環貸款以及未觸及相關條件的孖展抵押融資除外)而言，本公司的政策是每年至少審閱這些抵押品一次。倘若信貸安排已經逾期，並明確地附有抵押，抵押品必須至少每月重估一次，而中小企的相關逾期信貸抵押則須每季重估一次。

就按揭而言，抵押財產的估值必須透過一致地採用房地產價格指數，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如果市場的情況可能出現大規模的變動，便應更加頻常地更新估值。逾期超過120天賬項的估值必須由抵押財產的指定測量師進行更新。當有理由相信抵押財產出現減值時，則需要至少按年或在較早的時間取得更新的估值。

就孖展及證券抵押融資，所有抵押品須按每日市價重新估值。如果其倉盤已經惡化到保證金觸發水平，追加保證金必須啟動，重估的頻率可以根據市場波動的情況增加。

本公司所持有的認可抵押品的主要類別包括現金存款、房地產物業、綜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及各項認可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採用的認可抵押品及擔保的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度被視為不大。



###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承擔於2017年12月31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97,699,165	11,183,766	10,307,568	876,198	-
2	債務證券	52,555,780	-	-	-	-
3	<b>總計</b>	<b>150,254,945</b>	<b>11,183,766</b>	<b>10,307,568</b>	<b>876,198</b>	-
4	其中違責部分	46,650	2,005	2,005	-	-

## 表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發出的信貸評級適用於下列類別的信貸風險承擔，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銀行風險，證券商號，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會依循《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所訂明的程序，將有關評級配對在本公司的銀行賬內入賬的風險承擔。

##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2017年12月31日其對計算STC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3,255,435	22,250	53,296,759	-	11,979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834,874	-	166,975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834,874	-	166,975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69,817	-	469,817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46,395,778	1,286	46,395,778	1,286	21,373,486	4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105,990	20,816	88,337	300	88,637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503,465	-	503,465	-	2,920	1%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7,046,977	72,357,187	20,772,612	415	15,579,874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42,192,618	1,823,290	41,403,544	629,261	17,739,369	4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8,243,875	760,639	4,138,513	-	4,138,513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81,860	-	81,860	-	121,788	149%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b>總計</b>	<b>178,295,815</b>	<b>74,985,468</b>	<b>167,985,559</b>	<b>631,262</b>	<b>59,223,541</b>	<b>35%</b>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2017年12月31日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3,236,863	-	59,896	-	-	-	-	-	-	-	53,296,75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834,874	-	-	-	-	-	-	-	834,874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834,874	-	-	-	-	-	-	-	834,874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69,817	-	-	-	-	-	-	-	-	-	469,817
4	銀行風險承擔	-	-	6,083,487	-	40,313,577	-	-	-	-	-	46,397,06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88,637	-	-	-	88,63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490,584	-	12,451	-	-	-	430	-	-	-	503,465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0,772,612	415	-	-	-	20,773,027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37,133,962	-	625,446	4,273,397	-	-	-	42,032,80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4,138,513	-	-	-	4,138,513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2,005	79,855	-	-	81,86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b>總計</b>	<b>54,197,264</b>	<b>-</b>	<b>6,990,708</b>	<b>37,133,962</b>	<b>40,313,577</b>	<b>21,398,058</b>	<b>8,503,397</b>	<b>79,855</b>	<b>-</b>	<b>-</b>	<b>168,616,821</b>

## 表CCRA：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參與可能帶來交易對手風險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場外衍生工具包括(1)混合(組合)客戶存款的嵌入衍生工具和(2)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

### *混合(組合)存款的嵌入衍生工具*

作為單一的產品，混合(組合)客戶存款一般包含兩個部分：嵌入衍生工具和主現金存款。主現金存款會在交易期限內作為抵押品，以全面減低與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交易*

作為資產與負債管理程序的其中一環，本公司主要為管理其本身的風險承擔而參與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交易。這類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是與公司實體進行的。

就風險已全面減低的交易和與公司實體的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毋須制定交易對手的內部資本及信貸限額。

於2017年12月31日，花旗銀行的信貸評級為A+(標準普爾)和A1(穆迪)。由於花旗銀行的集團公司為本公司衍生工具交易的唯一對手，而相關市場價值亦以現金作抵押，故此花旗銀行信貸評級即使被下調亦不會對衍生工具的抵押要求帶來重大影響。

##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2017年12月31日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sup>註</sup>	97,858	158,081		N/A	197,375	63,056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b>總計</b>						<b>63,056</b>

註：採用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前，本銀行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衍生工具合約之違責風險承擔。

## 模版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下表就於2017年12月31日須計算CVA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CVA方法和高級CVA方法為基礎的CVA計算，提供資料。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 方法計算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255,940	44,025
4	<b>總計</b>	<b>255,940</b>	<b>44,025</b>

**模版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下表就於2017年12月31日受ST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後者所代表的風險程度，歸屬於在相應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30,671	-	52,531	-	-	-	-	-	183,20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4,069	-	-	-	-	14,069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04	-	-	-	104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130,671	-	52,531	14,069	104	-	-	-	197,375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228,899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2,097,147	-	17,220	-	-
債務證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b>總計</b>	-	<b>2,326,046</b>	-	<b>17,220</b>	-	-



## 表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於報告期結束日，本公司在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僅作為投資者。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交易賬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以及任何銀行賬及交易賬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本公司所投資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均獲得投資評級及被歸類為以非多元化組合支持的持倉。

本公司持有相對較少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該等債務證券是根據本公司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進行會計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在評估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時採納惠譽國家評級的評級。本公司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均經資本規則指定的認可外部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並以「標準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 模版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下表就2017年12月31日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論該等風險承擔是否由符合《資本規則》附表9 或10所有規定的證券化交易產生），展示細目分類。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b>2,434,202</b>	-	<b>2,434,202</b>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2,434,202	-	2,434,202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模版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下表展示於2017年12月31日在銀行帳內由本公司作為投資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IRB(S) 計算法 RBM	IRB(S) 計算法 SFM	STC(S)計算法	1250%	IRB(S) 計算法 RBM	IRB(S) 計算法 SFM	STC(S)計算法	1250%	IRB(S) 計算法 RBM	IRB(S) 計算法 SFM	STC(S)計算法	1250%
1	<b>風險承擔總額</b>	2,434,202	-	-	-	-	-	-	2,434,202	-	-	-	486,840	-	-	-	38,947	-
2	傳統證券化	2,434,202	-	-	-	-	-	-	2,434,202	-	-	-	486,840	-	-	-	38,947	-
3	其中證券化	2,434,202	-	-	-	-	-	-	2,434,202	-	-	-	486,840	-	-	-	38,947	-
4	其中零售	2,434,202	-	-	-	-	-	-	2,434,202	-	-	-	486,840	-	-	-	38,947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 表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來自各項對市場風險敏感的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外匯合約等。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避免盈利和資本蒙受過度損失，並管理本公司受金融工具內在波動的風險。

財資部根據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或/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並由獨立營運單位進行監察和匯報的限額來管理利率風險。財資部也會審閱及制定限額方案和許可的產品清單，以確保達到各個風險管理目標。此受花旗市場價值政策監管。

衍生工具會用作資產負債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管理本公司自身的市場風險。本公司所用的主要衍生工具是匯率相關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反映在交易系統並報送至風險系統。市場風險報告單住根據批准的限額，制定風險報告及監察承擔使用。報告單位將報告發送給業務單位，市場風險管理以進行限額監控。一旦超出限額，將由財資部和市場風險管理部門之間就解決計劃和時間表以及解決方案進行溝通。花旗政策要求中系統中的模型和參數需進行定期更新和評估。

本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持倉及敏感限度結構。此外，本公司也採用定量技術和模擬模型，以確定及評估這些利率持倉在不同利率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市值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限制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所構成的潛在負面影響。市場風險部每日按照所定的限額監察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門內合適級別的人員則負責審批所有例外情況。

## 模版MR1：在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2017年12月31日使用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222,550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b>總計</b>	<b>222,550</b>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